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681號

原告 堡量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甘宗原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守紀等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提出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地號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地號全部、含他項權利證明）、地籍圖謄本、使用分區證明，以上資料均不可遮掩。

二、陳報共有人林粉、林木言、林擾和之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。

三、前項繼承人有死亡者，亦應一併提出該繼承人之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
書記官 王宣雄